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袁紹理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常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允許黨員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的相關政策實施有收緊趨勢，袁紹理先生（「**袁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向[illegible]

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擔任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擔任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常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常先生的任期將為一年。常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將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袍金一致。

常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並無有關委任常先生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